臺南市明達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一修：於民國94年3月27日  
二修：於民國100年4月23日  
三修：於民國103年6月17日  
四修：於民國107年3月12日

五修: 於民國111年9月27日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貳、目的：為有效推展學生活動，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增進學生自律自治能力，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特定本辦法。  
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簡稱為「明達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利並為校方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全體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  
　　　　　　二、保障學生權益。  
　　　　　　三、促成學生與學校間之共識。  
　　　　　　四、為學生與學校溝通之管道。  
　　　　　　五、學生學習民主與自治之精神。  
　　　　　　六、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提出意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是本校高、國中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擔任為本會幹部或本會各部門之職務。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四、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五、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自治會之決議案。  
　　　　　　　　　二、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產生方式由全體會員直選。  
第十條　　　參選會長資格：   
一、限本校在校一年級學生。　　　　　　　　  
二、須搭配一名副會長候選人，共同參選；副會長須符合以上資格。  
三、當選人不得兼任社團之任何幹部。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決策各項事務、領導各行政部門執行會務。  
　　　　 　　　二、依法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  
　　　　　　　　　三、解釋本章程之內容。  
　　　　　　　　　四、提案制定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五、需與副會長及各幹部共同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對內、外之事務。  
 二、協助會長決策各項會務。  
 三、一般文書資料、開會資料之收集、繕校、備分、整理、保管。  
第十三條　 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位。若正副會長皆無法行使職權，由各部部長互選一代理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有活動部、美宣部、公關部、事務部：  
 一、各部設有部長一人；各部之下設組，各有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數依各部需求而定）。  
 二、部長需為二年級學生並為自治會內成員。  
 三、部長由正副會長與學生會顧問舉辦面試討論後指派之。  
 四、部長不得兼任社團之正副社長。  
第十五條　　活動部之職責：  
　　　　　　　　　一、撰寫活動企劃書。  
　　　　　　　　　二、籌備並執行校內與校際之一切活動。  
　　　　　 三、活動期間攝影拍照。  
第十六條　 美宣部之職責：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海報。  
　　　　　　　　　二、佈置活動會場之工作。  
　　　　　　　　　三、負責邀請函、公關函、名片、、會服等一切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公關部之職責：  
　　　　　　　　　一、自治會之各項活動邀請與聯繫。  
　　　　　　　　　二、協助會員與學校間良好互動關係。  
　　　　　　　　　三、促進友校與本校良好交流。  
　　　　　　　　　四、對外文宣及活動聯繫事宜。  
　　　　　　　　　五、招待友校參與本校各項活動之貴賓。  
　　　　　　　　　六、洽談活動所需之贊助廠商。  
第十八條　 事務部之職責：  
　　　　　　　　　一、各項活動之秩序維持。  
　　　　　 二、負責活動之機動人員。  
　　　　 　三、協助活動場地之佈置。  
　　　　　　　　　四、自治會會費之收支及管理，並定期公佈。  
　　　　　　　　　五、處理各項活動之預算、決算。  
　　　　　　　　　六、自治會內公物之保管、維護。  
　　　　　　　　　七、自治會內必需品之購買。  
　　　　　　　　　八、活動場地與必備器材之預借。  
　　　　　　　　　九、收集並查對統一發票。  
　　第十九條　 設秘書二人，負責本會於網路方面之事務。  
　　第二十條　 依照實際情況可召開全會，如遇段考、模擬考則取消，開學後由會長召開。  
　　第二十一條　如遇下列情形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一、行政部門請求。  
　　　　　　　　　二、會長依實際情況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當屆任期滿一年前，應進行下屆正副會長之選舉。  
一、由現任自治會會長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務工作。二、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顧問團  
　　第二十三條　顧問團之成員，由在學之高三卸任自治會幹部擔任；自治會之顧問團由會長提名，需經本人同意及現任幹部表決通過。  
　　第二十四條　顧問之責任，在指導及協助新上任幹部，籌畫及協辦幹部訓練，監督自治會各項事務運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  
　　　　　　　　　二、尋求特約商店、廠商贊助。  
　　　　　　　　　三、兌換統一發票。  
　　　　　　　　　四、舉辦活動之結餘。  
　　　　　 五、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會費有所調整時，須由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否則無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有經費之使用，需經事務部通過。未經認可之項目不得使用經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所有幹部、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學年，由在校生之一、二年級會員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幹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條　自治會應將其任期內之活動會相關會議資料存檔，以供參考及查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幹部及顧問團討論後，由會長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詳盡之處，得另訂他法以規定或說明之。但不可違背本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自治會通過，送學校核備，修改時亦同。